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簡勝隆/86488058-625
電子郵件：ldm.jean@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560004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5年1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焯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5年1月20日上午09：30時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林技士良陽代理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簡勝隆(02-86488058分機625)

EMC技術問題窗口：林良陽(ly.lin@bsmi.gov.tw分機624)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分機626)

三組宣告事項：

一、RoHS相關作法事項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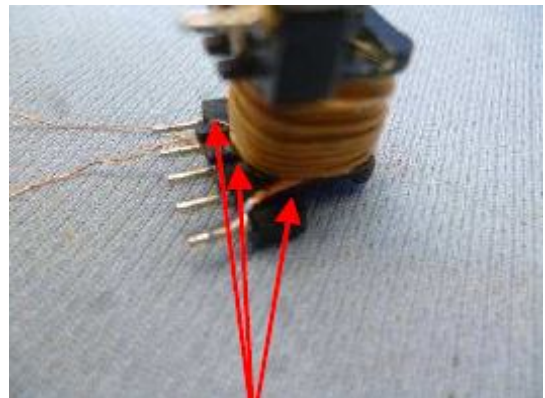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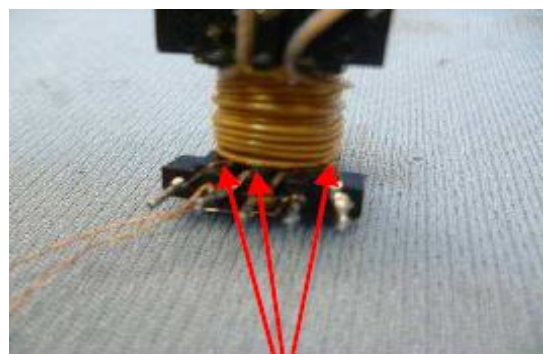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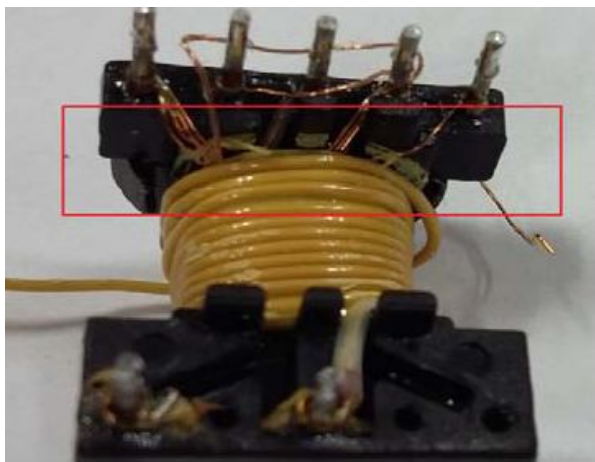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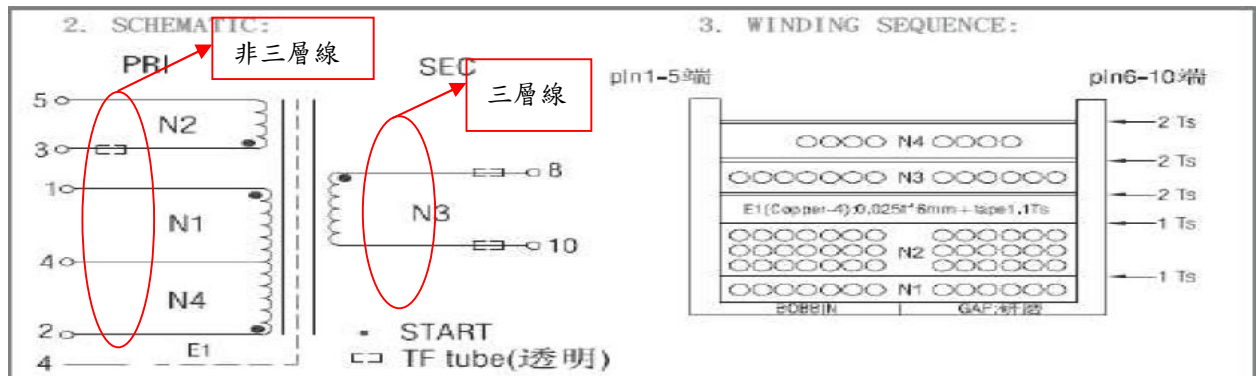
1. RoHS修正公告前已納檢之商品，自公告日(104年12月29日)後，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辦理新申請或延展並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6年6月30日止。而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應提供原證書、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與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辦理，換發後證書有效日期同原證書。
2. 對於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樣張)或網址放置於說明書中，不強制放置的方式，惟說明書部分仍須符合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
3. 無線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及外投式投影機2類新商品納入檢驗範圍，自公告日起業者即可向本局申請。對於本(105)年10月前新申請案發證時業者繳納年費之作法，採依現行作業方式，於本年10月統一通知繳納明年度年費，而業者如未於指定期限內繳費將被廢證，另取得證書者，於106年7月1日前不得先行於商品黏貼檢驗標識，以免觸犯法規，請試驗室務必協助轉知業者。
4. 104年12月29日經標三字第10430007280號「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六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公告內述自動資料處理機「具有透過行動通信業者門號通信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其中「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意指手持式設備(例如平板電腦，PDA，……等)，另筆記型電腦類(具有透過行動通信業者門號通信)皆不在除外規定規範中。
5. 實驗室RoHS提問，三組回覆Q&A(如附件 )

二、經本局向FCC詢問有關於美方新法規(FCC 14-208)於2016年7月13日生效日前已用舊版checklist取得FCC認可之試驗室是否需重新評鑑，FCC表示因舊版checklist無法符合新規定(FCC 14-208)要求，如果原使用舊版checklist取得認可之試驗室於2016年7月12日後將不再被認可，必須以新版checklist取得認可才能進行測試，故國內試驗室配合美方法規(FCC 14-208)就必須以新版規定重新進行評鑑才能於生效日後取得認可。

提案討論：

一、環保之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下述電源供應器之變壓器結構(如下圖)是否符合 CNS14336-1(99 年版) 2.10.5.12 章節中條文規定(如下述)



當兩個已絕緣的電線，或一裸線及一絕緣電線於繞線零組件中接觸者，其兩者之間呈現 45° 及 90° 角度，並且具有繞線張力及機械應力的保護。此一保護可經由下列方式達成，例如：提供實體隔離，如絕緣套管或絕緣片，以減輕於跨接點處之機械應力，或使用兩倍於絕緣層的要求數量。

決議：此案電源供應器搭配於家電類產品(電捕昆蟲器)併同銷售，基於下述理由，並不適用 CNS 14336-1(99 年版)標準條文：

1. 倘家電類產品屬應施檢驗品目，此電源供應器應依照 101 年 10 月 17 日電氣商品檢驗技術一致性會議議題 3 台南分局提案決議，執行變壓器結構判定。
2. 倘家電類產品非屬應施檢驗品目，此電源供應器不須個別辦理驗證(參照 98 年 8 月 5 日電氣商品檢驗技術一致性會議漢翔公司提案議題 2 決議)。